

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申請增資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銀行局）

主旨：本行（公司）申請辦理XXXX增資新台幣XXXX元，每股面額新台幣XXXX元，發行新股XXXX股，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XXXX元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銀行法第58 條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4 條、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9 條、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1 條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增資目的與來源：XXXX
- 三、增資對本行（公司）資本適足率之影響：增資前資本適足率XX%，增資後資本適足率XX%。影響說明：XXXX。
- 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：截至XX年XX月XX日應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XXXX元，已提列XXXX元。
- 五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。

（三）本行（公司）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複核意見書（公司組織須檢附）。

（四）增資評估及分析。

（五）修正後公司章程。

（六）代理人委任書。

（七）其他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
負責人：XXX

（簽名蓋章）

聯絡人：XXX
聯絡電話：XXXXXX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